

## 既可自由 亦可清白

周柏均

(原載《經濟日報》1993年8月7日)

《經濟日報》7月30日刊登一篇邱誠武君對李柱銘控告李福善誹謗一案的評論文章；文章以美國一宗言論自由的案件為例，指出李柱銘與司徒華可能可以討還清白，但對香港的言論自由可能產生不良的影響。

筆者同意邱君所言，現時的討論並不是在否定李和司徒二人法律上有權提出訴訟。現時討論的應該是這場官司是否合情合理，而且會帶來什麼不良的效果。這些討論並不存在對與錯。評論者會根據自己的價值觀念對事件和可能產生的效果作出評估。筆者的目的亦不是去全盤否定邱君的論點，祇是提出另一些看法，以便拓大這場討論的範圍。對一事件的評價，是不可抽離當時的社會環境。

我在這裏亦要先講一些故事。正如邱君所言，六十年代是美國黑人民權運動火紅的年代。當時美國南部幾個主要城市，如伯明翰（Birmingham）、阿爾巴尼（Albany）及蒙哥馬利（Montgomery）均出現不同形式的民權示威運動。在1955年12月1日，栢施女士（本身是黑人）在蒙哥馬利市登上一部巴士，坐下來。其後有幾位白人乘客上車，找不到座位，要求栢施女士讓座，但她拒絕，並宣稱她已繳付車資，所以有權佔有座位。栢施女士最後被補，原因是當地的法例規定黑人必須主動讓座給予白人。

這件事引發一場長達12個月的黑人杯葛巴士服務行動，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亦有參與這次事件。當時的一群黑人領袖和律師將這案件提交最高法院審理。法院最後裁決阿拉巴馬州的巴士隔離政策是違反美國憲法。

黑人民權運動繼續在美國各地進行，馬丁路德金亦因此多次被補。當時發生在阿拉巴馬州的重大事件，包括在1963年新當選的州長宣稱：「今天有隔離政策，明天有隔離政策，隔離政策將會直到永遠」；在同年5月，伯明翰市的警察首長下令用水砲及警犬驅散黑人兒童及青年示威者；在同年七月，州長本人阻塞州立大學入口，與美國司法部人員對峙，拒絕首名黑人學生登記入學；在9月伯明翰市一間教堂被炸彈襲擊，有4名黑人兒童死亡。

爲什麼要提這些事件？原因是邱君所提出的《紐約時報對蘇利文》的案件，是在這種社會氣氛下出現的。當時蘇利文控告一則《紐約時報》的廣告詆毀他的名譽；其實這則廣告所描述的情景與當時美國南部發生的事件相差不遠，其中祇是有些數字出了錯誤，例如馬丁路德金祇曾被補4次，不是廣告所指的有6次。

筆者並不希望在此爭論，當時最高法院的判決是否完全以美國憲法作為依據，但可以肯定的是當時的社會氣氛會對判決有一定的影響。在當時，美國最高法院曾多次否決地方法院裁決，以保障黑人的基本權力。長期以來，美國最高法院都有「傾向」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力。《紐約時報對蘇利文》的案件不能單單視作一場純言論自由的爭論，我們更應特別留意案中人物權力不均的現象。（這一點在後面再會談到）。

其實美國黑人民權運動對李和司徒二人指控李福善事件有另一種啓示。現時很多評論都認為應該將法律與政治嚴格分開，這是一種相當狹窄的觀點。法律其實可以作為爭取政治目的的工具。以黑人民權運動為例，當時一群黑人律師，多次透過法律的途徑，成功為黑人爭取到很多合理的權益。

現時很多評論都在懷疑李柱銘是否在爭取政治本錢，因為確實是有律師肯接他的誹謗案件。但問題不是在有律師行依然有「膽量」接這宗訴訟，而值得關注的是確實有多間律師行是以中國因素為理由，拒絕接辦這宗件。現時律師行業均朝著合營的方式經營，以追求最大的經濟效益。但這種方式亦會影響個別律師的獨立性，合營律師行內的經營決定須顧及不同客戶的需要。如果這種律師行內有一名律師與中國有生意來往，同一間行內的律師便不會輕易接辦可能得失中國政府的官司。

最重要的問題是，究竟本港律師行業和司法部門是否會像美國民權中的黑人律師和司法部門般，有勇氣為香港市民去挑戰強權，特別是涉及、一些與中國有權力人士的訴訟，律師可以成為社會工程師，但亦可以作為推動社會發展的先驅。

回說邱君的文章，邱君似乎將誹謗等同相反意見，並且認為訊息是愈多愈好。言論自由無疑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基石，但言論自由對個人私隱及個人名譽亦同樣造成威脅。現時控告李福善的案件，並不是針對李氏所持的相反意見和政論，而是關乎個別事實。更何況，訊息並不一定是愈多愈好，我們亦須關注到訊息是否是由一少部分人控制？訊息的性質是什麼？謠言滿天飛，亦不見得是一件可喜的現象。

同時，誹謗案件的多少與一個社會言論自由的程度無一定的關係。美國一年不知道有多少宗誹謗訴訟，但美國被認為是世界上言論自由最多的地方。邱君是否誇大了李福善案對本港言論自由不利的影響。

邱君在文章舉港督彭定康為例，顯示受人惡意攻擊不一定會損害個人聲譽。但他似乎忽略了彭定康是什麼人，他是前英國保守黨主席，他到美國的時候更得到總統的接見，他的身份和影響力不能與一般人相提並論。正如蘇利文案件的判決，我們可以對一些無權無勢人士的論採取一寬容的態度。但對於一些有權有勢人士的言論，便不能一既而論，特別是在一些封閉的環境下。因為他們言論會做成的傷害，可能相當嚴重。

邱君更說公眾人士應該容忍多方面的意見，因為他們可以事後作出澄清和糾正。其實，李和司徒二人在提出訴訟前，曾要求李福善作公開道歉。邱君忽略的是，公眾人士的權力和地位，並不完全相同。律者同意邱君所語言，這場誹謗官司不一定對直通車的討論有什麼實質的幫助。但現時中英兩國是在港人完全沒有參與的情下，討論直通車問題。中方一直將直通車的矛頭指向李柱銘及司徒華，現時他們根本沒有合適的途徑作出自辯，邱君認為這是公平的嗎？當大家要求李和司徒二人應持寬容的態度時，我們是否更應鼓勵中英雙方，以開放和公平的心態，接受社會上不同政見人士的意見。「直通車」本身就是一個企圖扼殺言論自由的工具。